

新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期審議心評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與心理評量工作及人員培訓獎勵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般心評教師個案審議之專業能力。
- 二、儲備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協辦鑑定安置工作之人力庫。
- 三、落實本市分區審議及支持機制。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第一（原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地點：

新北市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區秀山國小內）

伍、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如下：

- （一）具一般心評人員資格 5 年以上，且近 5 年完成本市辦理之在職心評研習課程 18 小時。
- （二）近三年曾協助本市鑑定安置分區審議工作至少 10 場次（3 小時/場）。

二、名額：

各分區至少 1 名，共 20 名。

陸、研習時數

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兩週內向特教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柒、研習課程

研習日期	主題	時數	講師	備註
113/10/23 或 114/3/26	分區審議人員知能研習 （原則解析與個案審議演練）	6	鑑輔會工作小組	擇 1 場次參加
114/5/14（三）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分析與解釋	6	陳心怡教授	實施計畫 另函通知
各梯次市級書審	市級書面審議見習	9	各場學者專家	至少擇 3 場 次參加

研習日期	主題	時數	講師	備註
各場次時間，請參閱實施計畫	一般心評教師在職成長研習	3	各場次學者專家	至少擇1場次參加
114/4/16（三） 下午 1:30~4:30	心智類障礙審議實務（一） • 認知與學業表現相關評量／作業樣本收集原則 • 測驗分數解釋 • 報告識讀	3	李俊仁教授 助講 4 名	心智類障礙審議實務擇1場次參加
114/5/6（二） 下午 1:30~4:30	心智類障礙審議實務（二） • 情緒行為核心困難與鑑別診斷之資料澄清及收集原則	3	劉士愷醫生 助講 4 名	
6/2~6/5 擇 1 個半日	審議實作評量	3	---	可擇時段進行
待訂	審議實作評量回饋與討論	6	專家與鑑輔會工作小組	

捌、報名方式：

符合條件欲報名之教師，請於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新北市特教研習報名處項下完成報名；並同步完整填畢報名表（附件 1）掃描檔上傳至 google 表單，經審核後錄取。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4 月 2 日公告於前揭網站上，不另行通知。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N8-Y-xABs3iHxsB6eC9Gz9h-3VYKoFHgu5W-pkR4AaC-JnQ/viewform?usp=sf_link

玖、認證評量方式及標準：

達下列各項要求者，通過審議認證：

一、完成研習課程 12 小時：

- （一）本學年辦理之一般心評教師在職成長研習（含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分析與解釋），至少 9 小時。

- （二）擇一場次參與心智類障礙審議實務至少 3 小時。

二、完成審議實作評量 9 小時：

- （一）擇任一審議實作評量場次時間，完成特教中心指定個案之審議：

1. 依據個案評估報告及各項佐證資料，提供審議意見，包含對資格研判意見、支持服務及教學輔導建議。
2. 根據個案資料內容，建議心評教師資料蒐集方向。

- （二）審議實作內容，將請專家委員提供意見回饋，參加者須參與審議實作評量回饋與討論。



三、達實作評量通過標準：

（一）評量向度：

向度	向度評量基準
資格研判	1.熟悉並正確解讀本市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內容。 2.透過多元觀點，綜合量化及質性資料，正確參照本市資格研判補充說明，給予適切的研判。 3.能依鑑定基準及本市資格研判補充說明，論述研判理由。
安置議題	1.熟悉並正確解讀本市安置原則。 2.能從不同向度觀照個案優勢及需求，並重視個案本身對安置的意願，給予適切安置建議。
相關服務	1.熟悉本市對相關服務之核定原則。 2.能依評估資料，建議適切服務項目及教學建議。
思考彈性與多元	1.可針對不同個案情形，如：家庭情形、輔導議題、學習需求、學生自我接納等，多元思考可能原因及問題，並做適切判斷。 2.能多元思考對應的支持服務或策略。
評估資料解讀與測驗分數解釋	1.能正確解釋測驗結果。 2.能適切解讀評估資料，並對資料具敏感度，檢視、釐清資料一致與不一致處。 3.針對資料矛盾處，提出適切的資料追蹤建議。

（二）通過標準：

每一個案，通過 10/12 項評量基準，至少通過 5 案。

壹拾、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將依實際參與情形於各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 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出席。
- 三、主辦單位將依據前述各項任務完成情形認證，通過者核發審議人員證書，並列入本市審議人力資料庫。

壹拾壹、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期審議心評人員培訓認證報名表

附件 1

現職學校		姓名		職稱	
學校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教師登記	☐ 身心障礙類特教合格教師 ☐ 其他，請說明_____				
員額隸屬	☐ 正式編制教師 ☐ 代理教師				
113 學年度任教班別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巡迴輔導班 ☐ 其他，請說明_____				
任教經歷	不含 113 學年度，已任教____年（含正式、代理）				
一般心評期別	本市第_____期一般心評教師				
場次	心智類障礙審議實務（擇 1，亦可 2 場皆選） ☐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李俊仁教授場次 ☐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劉士愷醫生場次 審議實作評量（擇 1，上午場次 9:00 開始；下午場次 13:30 開始） ☐ 114 年 6 月 2 日上午 ☐ 114 年 6 月 2 日下午 ☐ 114 年 6 月 3 日上午 ☐ 114 年 6 月 3 日下午 ☐ 114 年 6 月 4 日上午 ☐ 114 年 6 月 4 日下午 ☐ 1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 114 年 6 月 5 日下午				
分區審議工作	請列點近 3 年參與之<u>分區</u>審議工作，共計_____場次。（3 小時/場）。 例：11304 梯次三鶯分區 11 月 21 日上午				
一般心評在職成長	近 5 年完成本市辦理之在職心評研習課程（含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分析與解釋研習），計_____小時。請羅列（或截圖）如下				

報名者簽名：_____

說明：

- 一、報名資料請掃描上傳至報名 google 表單（請參見實施計畫），檔名【第 2 期審議心評人員培訓認證報名_○○學校_○○老師】
- 二、報名截止時間：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